

國立中正大學「報廢品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編 號	D2
法令依據	一、國有財產法 二、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 三、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 四、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 五、物品管理手冊 六、國立中正大學財產及物品管理要點 七、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		
處理流程	作業流程詳如附件		
作業注意事項	一、報廢之財物應迅速依據相關規定妥為處理，不得有故意報廢堪用且未達耐用年限之財物或遲延辦理報廢手續等情事。 二、報廢之財產及非消耗品，在未奉核定處理前，應妥善保管，不得散失遺棄。 三、所有報廢品之財物條碼應全部清除乾淨。 四、保管組應確實逐筆核對報廢單所列資料與繳交之廢品是否相符，如不符，應妥查處理。		
使用書表	一、財產及非消耗品報廢單 二、財產及非消耗品毀損報廢單 三、財產及非消耗品減損單		

D2 報廢品處理

